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1年3月14日接獲新北市政府轉介，相對人母CA00000000M為養女，有中度智能障礙，遭性侵後產下相對人CA00000000，未知相對人父為何人，當時由相對人堂姨婆(下稱留養人)帶回照顧至11歲，未辦理收養程序，現因留養人身體狀況及親職功能不佳，已無法妥適照顧相對人，亦無其餘親屬可協助照顧，故求助社政單位，聲請人於111年9月26日下午17時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並延長安置在案。
- 二、聲請人提供處遇略以：相對人母為中度智能障礙，言語表達能力不佳，理解力低弱，離家多年，在外居住，未與家人來往互動；相對人母自產下相對人後即未照顧相對人，未與相對人見面，與相對人並無情感；相對人母為中度智能障礙，無法討論後續具體照顧計畫，親職照顧能力不佳，僅依靠每月身障補助生活，恐難獨自照顧相對人，相對人家庭無其他

01 適切親屬資源可協助。綜上，為維護相對人權益，請求准予
02 延長安置相對人三個月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04 (一)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
05 一覽表。

06 (二)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9號民事裁定。

07 (三)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08 (四)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
09 (相對人同意安置，無須見法官或向法官表示意見)。

10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主張非虛，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
11 必要，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
12 個月。

1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6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1 書 記 官 陳明芳